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科内利乌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世界各地所有人的问题上采取的这一统一立场，可谓明智之举。

“虽然开展刑事司法活动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各国，但国际刑院已成为整个架构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世界各地的许多人来说，法院的存在本身就表明，人类决心保护其同胞，追捕那些会伤害我们的人，维护和促进人权。在这方面，必须认识到，法院不仅仅是一种起诉工具。它的存在还可对国际罪行起到震慑和预防作用。

“因此，大而言之，法院有助于维持能够保护人权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稳定社会。如大会在其第68、305号决议中所承认的那样，法院是多边系统核心组成部分，‘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动国家发展’。

“如果人类历史上的战争和暴行曾给予我们以启示，那就是：我们能否共同享有和平与繁荣，取决于多边努力和国际刑事法院等机构。我们如果要在最弱势群体需要时保护和捍卫他们，并为了他们挺身而出，就必须维护并支持这些机构以及其指导原则。”

议程项目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73/334)

秘书长的报告(A/73/333和A/73/335)

决议草案(A/73/L.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大会主席发言。

“今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见A/73/334)的辩论会恰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因此，对国际社会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可藉以评估《罗马规约》的通过所促成的进展，并反思制止最严重和最令人发指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

“《罗马规约》传递了一个信息：它向世界人民宣布，我们将支持受害者；我们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将对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行作出反应；我们不会容忍战争罪行及侵略罪行。20年后的今天，重申国际社会在挺身而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475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现在荣幸地邀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发言。

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国际刑事法院）（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的身份首次在大会发言。我自3月起主持法院的工作。当时，法院的日常工作涉及诉讼的各个阶段，即初步审查、审判、赔偿诉讼和上诉，而检察官的工作量仍有增无减。

作为文件A/73/334印发的我的报告已分发给会员国。其中载有法院活动的概述以及有关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信息。我们对此种合作表示感谢。在本次发言中，我将不重复该报告的内容。

尽管如此，请允许我回顾这份报告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因为它与大会本届会议中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产生了特别强烈的共鸣。我们要记得，今年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亦称《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我在9月份举行的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见A/73/PV.4及其后的会议记录）上作书面发言时曾指出，20年前，各国在纳尔逊·曼德拉80岁生日前夕、即1998年7月17日通过了《罗马规约》。

值此《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我们应思考在本组织主持下缔结该条约并由此建立法院对世界和全人类的意义。

（以英语发言）

我们为这一思考选择的主题是，必须回归根本，这就需要考虑两个基本问题。第一个问题再次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要通过《罗马规约》？《规约》序言本身就回答了这个问题。序言除其它外，作出如下适当的宣示，即，《规约》缔约国

“意识到各国人民唇齿相依，休戚与共，他们的文化拼合组成人类共同财产，但是担心这种并不牢固的拼合随时可能分裂瓦解；注意到在本世纪内，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认

识到这种严重犯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决心使上述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促使我们思考的第二个基本问题是，我们的世界和文明现在是否已经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即推动谈判和通过《罗马规约》的立法关切已成为历史，以致世界不再需要《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

我们这个时代最受尊敬的非洲政治家之一直截了当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尼日利亚总统穆罕马杜·布哈里在7月份《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期间谈及自己的感想时，用下面这番话回答了这个问题：

“最严重的罪行正在世界各地惊人地扩散，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刑院及其所代表的一切，这种需要是法院创始人无法预见的。国际刑院也许是在人们乐观地认为不需要经常使用它的时候设立的，但不幸的是，国际罪行的增加只会增加法院的重要性。”如果推动法院成立的任何一项立法关切值得特别关注的话，那就是“在本世纪内，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我们能否确保，如果二十一世纪末《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不复存在，得不到大家的支持，即便不能真正让那些想要犯下此类罪行的人良心有愧，也至少会对他们发出告诫，人类是否会吟唱同样的悲歌？

大会主席在一个月前的开幕词中正确地提醒我们，世界各地数百万人正在遭受战争和暴力（见A/73/PV.6）。事实上，重要的统计数据甚至表明，自《罗马规约》通过以来的20年里，战争和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可能增加了至少三倍之多。这一定让我们感到不安，因为武装冲突现象是暴行罪最常见的载体，暴行罪通常表现为以种族为中心的大规模暴力、性暴力和各种战争罪。

有许多理由让我们坚持认为，这种永久性的问责司法机制只要存在，就会确实给想要甚或在无意中通过自身行为制造事端从而助长暴行罪的人造成不便，使其无法为所欲为，而仅此区区一点就足以给国际刑院带来投资回报。

然而，我们仍然必须对世界上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感到不安。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国际刑院的目标仍然是一致的，这一点不足为奇。这些目标通常涉及开展全球项目，根据国际法治，通过多边合作和行动来保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秘书长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在一个月前向大会的讲话中正确地呼吁重新致力于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见A/73/PV.6）。

许多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重申，国际刑院在这一基于规则的秩序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保护和支撑它。我代表国际刑院所代表的群体表示，这一表态令人深受鼓舞。

每当一个男人倡导某重要观点并如愿以偿，我们总是马上就把他称为某某观点之父，将他的名字永远铭刻在这个观点上。对许多倡导过某些决定人类历史的思想的女性，我们很少这样做。这也许是件令人遗憾的事，说明我们过度关注父亲——那些行迹不定的男人常常因为各种看似对他们很重要的原因而缺席我们的生活——的梦想，同时不把长期受苦的母亲当回事。

埃利诺·罗斯福和任何男人一样，是人类文明史的伟大捍卫者。我们都应该承认她是人权之母。在此，我引述她关于在联合国旗帜下采取联合行动让世界变得更美好的呼吁：

“任何其他国家的土地或旗帜都不能代替我们自己国家的土地和旗帜。但你可以和其他国家一起，在一面共同旗帜之下，为世界成就一些你无法独自完就的好事。”

国际刑院是这种国家间联合行动的产物，是作为最后诉诸的法院成立的，堪称法治工具。其任务是审判那些犯下震撼人类良知的难以想象的暴行的

人。在此，让我们对这些罪行直呼其名。我们说的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在1998年谈判和通过《罗马规约》之前，这些罪行危害了人类很长时间。

我们可以再具体一点，回顾1998年之前的邪恶历史。在这方面，让我们记住，至少有7000名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和男孩于1995年在斯雷布雷尼察遭到屠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布杀害他们的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此前一年也就是1994年，大约80万图西族人在卢旺达种族灭绝中被杀害。让我们记住，50年前，600万无辜者因为是犹太人而在中东欧的种族灭绝中被杀害，这段记忆尚不久远。

我们也要记住，在南非，种族隔离——现在国际刑院对这种危害人类罪拥有管辖权——直到上世纪90年代初《罗马规约》通过前不久才结束。我们还要记住，从1991年起，塞拉利昂陷入了残酷的内战。除了强奸、性奴役、谋杀和征募儿童入伍之外，这场内战还带有一种特殊的残酷和恐怖色彩，其中人类无情砍断同胞的手臂，给受害者留下导致终身残疾的身心创伤。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罪，给该国和人类的集体良知留下了至今仍在的极其明显的伤痕。

我们理当赞扬各国采取联合行动通过《罗马规约》，以便建立永久机制，确保未来对其同胞实施这种残忍行为的人最终受到追责。这正是《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的意义所在。

在国际法的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国际社会通过共同努力承担起了设立人权和国际刑事司法补充性法律结构的责任。通过以这种方式拿起接力棒，肆无忌惮实施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邪恶势力的空间相应地缩小了。我们很容易理解，一旦现有的国际法律和司法多边机制瓦解，这些邪恶势力一定会进入并占据它们留下的真空。这些邪恶势力无疑会进入，而且是迅速地进入。

历史表明，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管辖的罪行属于干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最终，其它国家的领导人势必会动用军事力量实施干预，制止正在发生的暴行，这实属无奈之举，原因是，他们不是在良心上受到谴责，就是对这些事件对本国利益构成的威胁感到担忧或关切。

对此做出的最雄辩阐述莫过于美国最高法院的罗伯特·杰克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演讲。成员们会记得，他曾是美国出席1945年伦敦会议的主要代表，后来又是在纽伦堡法庭任职的美国首席检察官。1945年4月，他在向美国国际法学会发表的演讲中说：

“我们向来是个热爱自由的民族。我国宪法和法律哲学的特点是尊重个人尽可能最广泛的自由。但是，再愚笨的人现在也一定会认识到，我国社会不能妄自尊大、孤立封闭，我们本国公民的自由、安全和机会无法单靠健全的国内法来保障。在我有生之年，来自境外且不受我国法律约束的势力曾两度扰乱我们的生活方式，败坏我国的经济，威胁我国境内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安全。”

杰克逊法官从两次世界大战亲历者的角度发表演讲——大会堂在座各位无人能够做到这一点——这不仅是为了他自己，也是为了全世界的每一位公民。这些演讲词表明，1945年，杰克逊法官亲身见证了1998年《罗马规约》序言部分表述的完全相同的现象，即“意识到各国人民唇齿相依，休戚与共，他们的文化拼合组成人类共同财产，但是...这种并不牢固的拼合随时可能分裂瓦解”。

然而，他国领土上的人为动乱给我们国内造成的影响，并不一定需要我们本国进行军事干预，从而酿成悲剧，也就是被作为士兵派去参加那种军事干预的年轻男女出现伤亡。这种动荡足以引发难民危机，令任何国家都无法真正独善其身，无论是在物质上，还是在道义上。

因此，杰克逊法官恰如其分地得出结论：

“意识到战争对我们的基本法产生的影响，应该让我们的民众认识到，我们奋力维护国家间法治的努力既有必要，也切合实际。”

本机关和国际刑院作为多边机构，正是这种国家间法治的支持者。

许多国际冲突涉及通过干预制止已经开始的大规模暴行，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后许多其它国际武装冲突都是如此。在这些冲突中，我们必须承认军事干预可以发挥有益作用，但条件是，这种干预就算不符合国际安全架构，也至少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但大错特错的是：废除现有的国际人权和法治架构，抱着这样不确定的希望，即：我们可以只靠军事干预，而无需任何其它办法。。

军事干预纵使能够阻止已在实施的侵略和暴行，也显然具有局限性。如前所述，制止这种侵略和暴行会有牺牲。另一个明显的局限是，对上述所有灭绝种族大屠杀事件的受害者，即欧洲的数百万犹太人、数十万卢旺达图西人和数千名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而言，军事干预就算实施也为时过晚。对于从塞拉利昂到南非以及其它许多地方发生的各种不胜枚举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情况也是如此。

同样不言自明的是，冲突后司法并不完全属于军事干预的范围。枪炮声平息后，受害者要求伸张正义和赔偿的呼声仍将响彻云霄，触动我们的良知。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国际司法机构来处理司法问题。说到冲突后司法问题，我要谈谈某种误解，这种误解往往体现为对国际刑院管辖权的担心。这种担心源于以下错误说法，即国际刑院僭越国家主权。杰克逊法官在1945年的演讲中再次谈到这种担心：

“政府在情绪化时特别容易头脑发热，有时是以简单粗暴的方式，有时则是以婉约隐晦的说法，如主权受到损害、屈从于外国控制以及类似的陈词滥调来宣泄这种情绪。”

凡是对国际刑院僭越国家主权的担忧，都是显然误解国际刑院管辖权的性质所致。一些国家不愿

意批准《罗马规约》，可能确有这种担忧的因素。在全世界，批准工作尚未深入人心的地区就作出了这样的表态。然而，请允许我重申并强调，国际刑院没有僭越或损害国家主权。相反，国际刑院管辖权的性质恰恰相反。它强调国家主权。国际刑院特别尊重国家主权，在程度上远远超过已知的其它任何级别的其它刑事司法机构。

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互补原则是国际刑院管辖权的调谐特征。实质上，互补理念就是这个字眼的含义。它意味着国际刑院是万不得已才会诉诸的法院。因此，国际刑院实施干预，不过是为了协助国家司法机构发挥必要的作用，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暴行时，最大限度地伸张正义，有罪必究。

值得注意的是，其它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相对于国家管辖权来说，过去或者现在都是第一位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以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赋予这些法庭相对于国家法院的优先管辖权。相反，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与国家管辖权相比，并不具有首要地位。实际上，还必须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并不如外国法院对另一国家公民在其领土上犯下罪行的普通管辖权那么明确。在这方面，可以注意到，即使在所有国家的部队地位协定中，这都是在标准条款中订立的一项普遍接受的规范，即：外国部队驻扎国的法院对外国士兵在该国领土内所犯罪行享有首要的一般刑事司法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对管辖权的主张并不享有此种首要地位。相反，根据《罗马规约》，首要管辖权属于与所审议情况具有最密切主权联系的国家。只有该国证明不能或不愿行使该首要管辖权来主持正义时，国际刑事法院才有权进行干预。

因此，互补理论的实质是，司法不应成为国家主权领域中被忽视的因素。然而，人们可能会问，“互补”一词除了显得优雅之外，在实践中它到底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非常重要。答案很简

单。首先，我们会认为，任何人都可能侵犯人权，但不是人人都能主持正义。也就是说，虽然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极其容易侵犯人权，但并非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都具有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而追究责任和赔偿的同等司法能力。在这方面，人们可能会想到那些陷于崩溃的国家，民众每天处于毫无法纪可言的暴政之下。

下面的情况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1994年4月，在我们这个世界的某个地方，一场人与人之间的暴力席卷了一个美丽的国家。然而，发生这种局势并非没有警告迹象。事实上，早在1994年4月之前，该国国内的局势一直朝着这一事件的方向发展。早些时候已经出现间歇性暴力和其他类型的系统性迫害，人们因族裔原因而遭杀害，杀人者却逍遥法外。恰好是1994年4月的一年之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国，并将其调查结果及时提交给当时的人权委员会。关于该国冲突前的司法系统，特别报告员报告如下：

“正是这一系统的严重失职使得杀戮者不受惩罚。在许多情况下都可以看到该系统未能运作，特别是一个国家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点……它得出的结论是，许多法院处于瘫痪状态。造成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是缺乏可用于司法的资源，但主要是因为当局缺乏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政治意愿。”(E/CN.4/1994/7/Add.1, para. 47)这是许多具有长期侵犯人权历史的国家的状况，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对于这些国家来说，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可行的司法后备系统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我们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上述国家，1994年发生杀戮数十万人事件后，包括法官和律师在内的法律专业人员人数减少到不足300人。怎么可能期望这样一个国家在冲突后阶段有意义地开展司法工作？

在大多数情况下，该国的例子凸显出在最实际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补充管辖权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国际刑事法院设立了一个类似的常设机构，随时可以立即参与，从而避免需要采取临时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可能由于许多原因而根本无

法实现。但是，即使对于能力较强的国家来说，国际刑事法院仍然具有价值，它不是为了篡夺主权，而是作为良心的一面镜子。将主权作为幌子来掩盖可能缺乏伸张正义的政治意愿，就属于此种情况。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每场战争中都会发生战争罪行，罪犯可能就在世界上纪律最严明、最具专业性的武装部队人员之列，尽管他们的指挥官以无懈可击的诚意行事，尽了最大努力。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一位著名美国将军在他的战争回忆录中，记载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与摩洛哥首相交谈时以不同的词语阐述了这一道理：

“我对他说，尽管我作出了最大努力，但毫无疑问，会有一些[士兵犯下强奸罪行]，我希望尽早了解这些细节，以便能适当地将犯罪者绞死。”

《罗马规约》根本没有要求各国将武装冲突期间犯下强奸罪或其他战争罪的士兵施以绞刑，更不用说“适当地”这样做了。《罗马规约》的要求比较温和，更加人性化。它只要求对犯下战争罪的嫌疑人进行适当的起诉和惩罚。国际刑事法院将提醒有能力的国家只需做到这一点，因为它们能够这样做。否则，国际刑事法院将作为最后的手段而行使管辖权。各国若有能力，就有义务为本国公民伸张正义，而不是保证有罪不罚或给予豁免。在这方面，不存在篡夺主权问题。

有鉴于此，我再次提及杰克逊大法官说过的下列深思熟虑的话语：

“如果认为……我们可以制订一种国际法，让它始终服务于我们的利益，这种想法是徒劳无益的。如果认为我们可以建立国际法院，让它们始终作出我们为谋求自己的利益所需要的裁决，也是徒劳无益的。除非我们准备让这项法律有时违背我们的国家优势，否则，我们就无法成功地与世界其他国家共同合作，建立法治。”

这些是睿智的话语。可能需要修订的唯一之处是，如果从长远而言，国际法的运作使我们的世界成为为人类谋福利的更美好的地方，那么，它就已经发挥作用，促进了“我们的国家优势”，尽管在短期内可能看起来并非如此。

(以法语发言)

由于我的大部分发言都致力于回顾支持法院的任务和存在的基本问题，请允许我再次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法院关于其活动的书面报告，该报告已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然而，这份文件只是我们报告所涵盖期间法院大量司法和调查活动的冰山一角。例如，除了处于初步审查、调查、预审、审判和上诉阶段的许多状况和案件之外，法院正越来越多地参与诉讼的赔偿阶段，这也涉及到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的重要作用。这凸显了受害者在《罗马规约》所设体系中占据的突出位置。正如报告明确所述，各国以及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合作对于法院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仍然至关重要。

(以英语发言)

我前面已经谈到，20年前通过《罗马规约》的主要道德动力是二十世纪的恐怖历史，在此期间，数百万儿童、妇女和男子沦为令人难以想象、深深震撼人类良知的暴行的受害者。大屠杀、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和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就是这种令人难以想象的暴行的实例。国际刑院是我们现在拥有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机构，能够真正审判那些可能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希望防止它们今后再次发生。在这方面，我不禁要援引尼日利亚总统布哈里先生为纪念《罗马规约》问世二十周年所说的下面这番话：

“《罗马规约》建立的不仅是一个法院；它创造了审理恐怖罪行的司法系统的轮廓，这首先植根于国家法院履行职责，如果它们没有做到这一点，国际刑院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介入。”

我敦促大会通过一切方式加强国际刑院。不要让它遭到削弱。我再次引用布哈里总统的话：

“我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通过拟定深思熟虑的国家政策加入该规约，这样它就能成为一项普遍条约。”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回顾埃德蒙·伯克的名言，大意是，恶人要想横行，只需要好人袖手旁观。不过，我必须对这番话稍作修改：恶人要想横行，只需要善良的男男女女不为防止这种恶行而采取一切可能的、必要的行动。加强国际刑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因为这样做就是在强化以良心和国际法筑起的屏障，防止令人难以想象、深深震撼人类良知的暴行。每当我们认为人类史也是一段令人难以想象、震撼人类良知的暴行史的时候，让我们始终铭记埃莉诺·罗斯福的箴言：“与其咒骂黑暗，不如点亮一支蜡烛。”国际刑院就是这样一支在20年前被点亮的蜡烛。我们应义不容辞地呵护这片烛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3/L.8。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次辩论会是在纪念《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的背景下进行的。它关乎20年来加强法治以及预防、调查和制裁人类历史上最严重暴行的集体努力。

今天，同20年前一样，墨西哥重申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和加强《罗马规约》建立的制度，以防止犯下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施害者逍遥法外。这一承诺实际体现在我们积极参与法院的各项活动。自2006年成为《规约》缔约国以来，墨西哥参加了缔约国大会，包括目前在主席团担任成员，担任该大会修正案工作组主席——我很荣幸主持这个工作组——以及担任治理问题研究小组第二项目组协调人。此外，墨西哥在各种多边和区域论坛上推动有效巩固《规约》创建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我们的努力不仅限于支持和加强法院本身，还包括传播《规约》内容和发展借鉴了《罗马规约》

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在这方面，作为《规约》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墨西哥外交部与墨西哥合众国全国高级法院委员会一道，为我国各司法区域的地方法官和法官组织了六次系列培训课程，以宣传《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共有500多名法官和地方法官接受了关于《规约》的通过、内容、范围、纳入国家立法、国际刑院判例和司法合作等问题的培训。

在法院和各国都面临重大挑战的过去这一年中，法院取得了重大进展。应当特别提及的是，7月17日，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开始生效。最后，该历史性事件是20年前在罗马设想的这一体系的最高峰，大大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制度。

关于法院的司法实践问题，今天我们正在研究一些相关问题，例如国家和法院的合作，司法实践是否符合其他国际标准，对《规约》衍生的实质性义务的解释以及法院在涉及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情势中的管辖权范围。这些问题的成功解决将为当代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实质和程序上的重大贡献。

我们欢迎在法院报告（A/73/334）中写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专门建议和具体行动。我们尤其愿强调三点。

第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举行了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和法院关系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我们在会上深入讨论了安理会必须有效跟进它向法院移交的案件，尤其是在法院确定一个国家不合作的情况下。正如墨西哥和法国联合提出的倡议所提议的那样，我们还讨论了常任理事国在处理残暴罪行时必须放弃行使否决权的问题。

其次，我们高度珍视法院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关互动，订立各种协议与承诺使与其它机构的协作成为可能，例如，教科文组织和法院检察官之间签署的关于冲突局势下保护文化遗产免遭攻击的意向书。这些协议防止了工作重叠，提高了各机构完成其授权任务的能力。

第三，墨西哥表示赞赏的是，能够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使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的平台，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把《罗马规约》方面的问题纳入司法改革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其他负责执法人员的培训。

尽管取得我们提到的这些进步，不可否认的是，我们看到，此刻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正在遭到侵蚀。在稳固的法律基础上和国际组织支持下建立起来的法治是整个国际社会几十年来工作的结果。

巩固国际刑法、设立一个永久和近乎普遍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道路甚至更为崎岖和艰难。法院的背后是各种故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的故事，还有侵略行为，以及最重要的是千百万受害者的痛苦与生命。正是他们，过往、最重要的是现今各种国际罪行的受害者，让我们负有捍卫国际问责机制的道义历史义务，从而打击有罪不罚。因此，在国际刑事法院的任何辩论中，我们必须始终铭记我们所捍卫的价值观，那些受到威胁的价值观。

有鉴于这一切，墨西哥有幸再次向大会提出载于文件A/73/L.8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将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尽管会员国对该机构持有异议，但是今天，大会再次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8段中，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这一体系旨在依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进各国的发展；”

这番话必须在全世界引起共鸣，它是推动我们继续支持、加强、促进以及完善国际刑事法院的力量。

彼得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即：芬兰、冰岛、挪威、瑞典以及我本人的国家丹麦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联合国的年度报告（A/73/334）。我还愿感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就报告的主要问题进行透彻的通报，并把国际刑院的工作摆在一个更广泛的背景之下。我们完全赞同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最终的论断，即：加强国际刑院既有必要，也有可能。

值此国际刑院二十周年之际，它仍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机构，不仅对于倡导遵守国际刑事司法，而且对于推进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来说都是如此。刑院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是追究国际法中最严重犯罪责任的核心机构。我们肯定国际刑院作为一个常设、独立以及公正的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同时我们也强调，现在是我们大家为刑院及其任务授权大声疾呼、为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关键时刻。

追究最严重犯罪者的责任是世界各国共同的愿望。刑院的成功依赖与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刑院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未执行的逮捕令数目依然居高不下，这仍令人关切。我们强烈敦促各国根据《罗马规约》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适用决议，与刑院充分 and 有效合作。

刑院承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誓言与其管辖权范围相呼应。北欧国家继续支持国际刑院的普遍会籍，并且为此辛勤努力。国际刑院需要更多、而非更少的缔约国。我们随时准备就一些缔约国可能抱有的关切进行建设性讨论，鼓励并且吁请对刑院抱有这些关切的国家寻求在《罗马规约》的框架内，依据其根本原则解决这些关切。继续对话至关重要。

请允许我在此特别指出报告中所述的当前联合国同国际刑院的合作。我们与刑院一样，高度赞赏联合国高层领导的重要支持与合作。我们欢迎当前法院主要人员与联合国高层官员之间的高级别磋商。这种对话还为更加具体的合作领域、包括加大

实地的合作力度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支持性政策说明指明了道路。

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力度仍需加大，特别是就不与刑院合作的那些案例而言，还要加大对安全理事会向刑院移交局势的跟进力度。我们还高度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我们强烈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具体而言，关于叙利亚局势，北欧国家将继续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我们鼓励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缅甸局势、特别是据报在若开邦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令人高度关切。今年秋季早些时候，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以收集、整合、保存并且分析2011年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一些极其严重的国际犯罪及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且进行文件准备，从而便利和加快未来公平、独立的刑事程序，这朝着问责迈出了重要一步。然而，安全理事会提交案件仍是在缅甸做到追究责任的最有力手段。

全面赋予受害者各项权利是法院不断取得成功和具有相关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所作的重要工作。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它努力为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支助和康复。北欧国家一贯支持这个信托基金，我们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也为这个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为了使法院能够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履行其使命，它还需要得到适当的资助。今年晚些时候的缔约国大会将处理法院的预算问题，但我们希望强调法院在全世界开展的活动，正如法院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我们的共同责任是确保法院在需求不断增加的时候有足够的资源完成其重要任务。同样，法院有义务确保其有效力和高效的运作。我们还强调，必须坚持和加强治理标准，并确保对被控的不当行为进行适当调查。

我们欢迎去年缔约国大会作出决定，自2018年7月17日起，法院开始实行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我们

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感到高兴。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的承诺，北欧国家将继续是国际刑事法院坚定的支持者。我们致力于继续努力实现法院的有效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夏布罗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的全面通报。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的年度报告（A/73/334），报告所述期间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报告详细介绍了被描述为国际刑事法院重大发展的时刻。

国际刑事司法不仅对今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具有强有力的威慑作用，而且最重要的是，它有助于实现追究责任和可持续和平。过去的事实证明，不公正和有罪不罚现象是治愈最严重罪行造成的社会深层创伤的主要障碍，并为冲突的复发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国际刑事法院视为促进以规则为基础的全球秩序，并且在国家一级无法做到的时候，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机构。

欧洲联盟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正如最近在《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在欧洲理事会2018年7月16日的结论中再次确认的那样。欧洲联盟一再重申，坚信法院的合法性及其法官和检察官履行其职责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正如《罗马规约》第40条和第42条分别规定的那样。

欧洲联盟将继续在多边论坛和双边对话中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欧洲联盟还将继续向法院提供一贯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援助。国际刑事法院

的有效运作和促进其独立性是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公信力和合法性并保护它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最佳途径。

法院的工作量仍然很大：检察官正在调查大约11项情势，正在进行九项初步审查和三项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还在调查或初步审查的框架内对世界各地的数个国家进行大量访问。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执行法院任务授权方面的重要司法发展，尤其是对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情势开始进行两项新的初步审查，发布了两份新逮捕令，并就赔偿受害者作出了数项重要裁决。

法院活动的地理范围广阔，提交给它的情势越来越多，这表明许多国家对法院有信心，并将对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希望寄托在它身上。面对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以高效和有效力的方式开展工作。因此，我们欢迎法院努力实施改革，精简行政和司法程序，高效利用资源，提高在司法程序各阶段活动的效率，并提升其行动的影响。

互补性是《罗马规约》的核心原则之一，在《规约》第1条中得以规定。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为了使这一系统运作起来，各缔约国都必须通过有效的国家立法来执行《罗马规约》。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支持旨在鼓励各国合作打击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倡议。在这方面，欧盟有各种可以使用的援助手段和项目，包括在欧盟为发展法治提供援助在这一背景下旨在提高各国法律和司法能力的方案。

法院的有效运作仍然面临挑战。挑战之一是必须确保联合国和《罗马规约》缔约国都根据向法院移交情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同意法院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将情势提交法院的特权能有助于在可能犯下严重罪行，但法院除此以外不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中促进追究责任。我们也同意，一旦完成提交，必须采取积极的后续行动，确保与法院的合作，尤其是逮捕和交出逮捕令通缉的人员。我们关

切地注意到，不予合作的例子不少，其中包括对安全理事会移交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的案件不作实质性回应的情况。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和法院找到加强彼此间合作与协调的方法。不与国际刑院合作妨碍了国际刑院履行职责的能力。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行动，促进与法院之间适当和充分的合作，包括迅速执行逮捕令，并进一步探讨协助法院的方法，如考虑就异地安置证人及执行判决缔结自愿合作协议。我们还欢迎受害者信托基金实施各种项目，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境内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支助，并在科特迪瓦、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地启动援助方案。

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对于确保追究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普及《规约》仍是国际刑院和欧盟的主要目标之一。欧盟对于在2017年10月27日生效的布隆迪退出《罗马规约》的做法以及菲律宾决定于2018年3月17日提交退出《规约》的通知表示遗憾。在报告所述期间，欧盟继续做出努力，以期推动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加深人们对法院职责的认识。我们将继续不懈努力，使《罗马规约》真正具有普遍性。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并呼吁缔约国全面执行该文书。

2018年对国际刑院来说是重要的一年，因为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庆祝了《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并启动了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从而使纽伦堡审判、1998年罗马会议和2010年坎帕拉审查会议旨在实现的目标成为现实。我们还欣见，2017年通过了三项修改《罗马规约》第八条的提案。《罗马规约》序言指出，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这是欧盟的核心原则。必须将暴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欧盟重申，我们致力于在今年及以后继续做出努力，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并维护其完整性。

我们欢迎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行动，表示支持法院，并促进其普遍性。我们将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罗马规约》，支持法院的独立性，并促进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欧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在2018年之后继续推进我们进一步加强法院，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这一共同目标。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埃布-奥苏吉法官的领导和他刚才就国际刑事法院工作所作的触动人心的发言。

日本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高度重视促进法治。因此，日本自国际刑院成立之日起就始终如一地给予支持。帮助法院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有效和可持续地运作，是我国政府的一贯政策。日本不仅是国际刑院最大的财政捐助方，还致力于通过输送包括法官在内的合格人才来支持法院。

今年是《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尽管国际刑院在调查和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方面持续取得进展，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我谨就加强法院着重谈两点看法。

第一，为了确保国际刑院有效促进世界各地的法治，国际刑院应加强其普遍性。从长远来看，国际刑院的目标应当是成为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刑事法院，使其工作赢得各方的大力支持。遗憾的是，至今仍有大约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罗马规约》。此外，一些缔约国要么选择退出《规约》，要么考虑退出。日本承认，围绕国际刑院存在各种关切。国际刑院及其缔约国应继续认真听取所表达的关切，并努力增强国际刑院的普遍性，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获得更多国家的支持与合作。

就日本而言，它一直在各地、特别是亚太区域宣传国际刑院的价值。日本于本月早些时候主办了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今年的年度会议，并组织了一次涉及亚太和非洲两区域《罗马规约》非缔约国

的外联活动，缔约国大会主席以及国际刑院法官和其它官员参加了这次活动。我们需要继续与《罗马规约》非缔约国接触，并强调《罗马规约》体系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价值。

第二，我谨强调，国际刑院起着补充国家刑事管辖权的作用。法院的存在并未使国家管辖权在起诉严重罪行方面的重要性发生改变。在此情况下，各国法律机构的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有助于促进法院的工作，而且还有助于确保伸张正义和法治。这种能力建设是日本援助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坚信，从长远看，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填补有罪不罚这个漏洞，有助于推进法治。

最后，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继续不懈地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加强其信誉。日本将继续鼎力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强调，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苏丹不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国际刑院显然违背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即国际公约仅对其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众所周知，国际刑院不是联合国的一个机关，然而，在大会各委员会，有些国家却力图以不同方式描绘这一情况。

在追求正义方面，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是项崇高目标，这一点不容争辩。然而，确保实现这一目标主要属于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司法机关的权限。将国际司法政治化并使其成为实现狭隘政治利益跳板的企图，不符合旨在伸张正义和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国际努力。这种企图不是促进联合国的总体目标，而是违反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加剧国际关系中的紧张状况。

苏丹荣幸地成为继续彰显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过失的国家，这些过失包括该规约违反国际法既定原则，例如平等原则、国际文书和国际协议仅对其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原则以及合法性原则——这一原则申明，若无相应法律，便无罪可言。鉴于国际刑院的管辖权覆盖《罗马规约》缔约

国的个人，如果我们看一下世界有将近60%的人民是不承认国际刑院管辖权的国家即中国、俄罗斯、美国、印度、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的公民，那么国际刑院作为一个机构的失败便一目了然。在地球居民中，单是这些国家的人民就占不少于一半。

在我们辩论国际刑院的报告（A/73/334）时，指出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应考虑到这两个机构的独立和分开的性质以及它们之间不存在有机或结构性关系这一事实很重要。我们严重关切地看到，《罗马规约》有些缔约国在大会发言时暗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也是国际刑院的成员。我国代表团继续表示坚决、明确反对这一倾向，这一倾向还表现在每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刑院的决议草案中。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再寻求提出新的段落，并对《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关系协定》作出并不反映该协定精神和文字的宽泛诠释。绝不应利用国际刑院在联合国谋取政治利益，因为规定国际刑院法律框架的该协定明确指出，国际刑院独立于本组织。

苏丹在就关于国际刑院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关于国际刑院的报告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一贯清楚地表明了上述立场。我们将继续表明这一立场，并呼吁严格遵守《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关系协定》的范围和框架，主张对该关系协定作出狭隘诠释。这一关系应局限于该协定所规定的范围，并应避免将国际刑院描绘成为获得公认的机构。联合国及其各机关的任务授权是明确的，任何超越这一任务授权或将其重新解释为单为国际刑院服务的企图，都会分散本组织及其各附属机关对它们的宗旨的注意力并损害它们的公信力。

不存在关于国际刑院及其《罗马规约》的共识，指出这一点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在今年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的报告指出：

“在《关系协定》第三章所述的与合作与司法协助方面，本组织在报告所述期间向法院提供了

广泛的协助，特别是准许查阅本组织的记录和档案，并允许检方就法院审理的局势和检察官初步审查的局势对联合国人员进行访谈”（A/73/335，第4段）。

联合国必须保持不偏不倚，不要卷入政治化的国际刑院事务。如果联合国确实卷入，那么各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就会受到不利影响，这会给本组织的运作和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最终导致国际刑院遭到排斥。秘书长关于《关系协定》的报告应尊重《关系协定》的文字和精神，避免作出将国际刑院视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诠释。不这样做便有悖《关系协定》的明确范围和概念。

国际刑院干预秘书处的工作，特别是，国际刑院持续试图向秘书处工作人员发号施令，指示他们应如何同会员国打交道，特别是指示他们如何履行报告职责，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将国际刑院纳入联合国行政工作的努力也不合情理，这种努力其实表明有人企图赋予国际刑院合法性。说这种努力不合情理，不是因为，正如我们以前多次解释的那样，它们源自《罗马规约》的内部矛盾，而是因为，它们会促成败坏国际刑院工作的执行。

在《罗马规约》生效十六年之后，我们看到的不过是惨淡的结果。我们仍然自问，国际刑院审理了多少起案件。据我们计数，仅审理了26起案件，目前正在审判41名被告。在国际刑院进行的11项调查中，只有7项已经完成。迄今为止在刑院身上花了多少钱？仅本报告所述期间就花了数亿美元。审判一个案件的花费是多少？如果我们算一下，把刑院运作以来16年间的总预算除以已完成审判的数量，我们就应得到答案。是谁在支付费用？

国际刑院的支持者称，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设或临时法院无法震慑犯罪。相反，国际刑院作为常设法院，确实提供某种威慑。那么，问题就变成刑院在何种程度上成功震慑了世界各地的违反战争规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安全理事会在何种程度上得以公正适用《罗马规约》第十三条？刑院是否

对所有国家平等适用《规约》？有多少国家同意加入《罗马规约》？

上述问题确实难以回答，也无法迅速回答。我们向在座各位的良知、向世界的良知和全球正义提出这些问题。国际刑院并未能证明可以让任何认真的人相信它能够实现建立它的初衷，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虽然它声称如此。

对法庭的批评越来越多，其操守和不偏不倚性也日益遭到质疑。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允许为刑院预算提供自愿捐助，这种做法当然有损其操守和独立性，刑院本身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彻底断绝与刑院的关系。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聆听理智的声音，重新审视《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的实践。我们当中有谁会不想终结暴行罪和有罪不罚现象，不想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把正义和司法系统政治化是为这个目标服务吗？使用双重标准是为这个目标服务吗？刑院一直以来的做法及其存在缺陷的《规约》破坏许多业已形成的国际惯例准则，这些准则被视作国际法律和政治体系的稳定支柱。

我们坚信，刑院注定将失败，历史为这一信念提供支持。令人遗憾的是，直至1947年我们才看到各国初次尝试建立一个强有力和健康的国际法律系统，以此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正如大会所知，1947年，各国试图就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达成共识。当时没有人会想到这些倡议的结果会在1998年通过《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刑院首任院长说《规约》的规定是有建设性的模棱两可，但这种模糊性却被用来剥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司法主权和独立性，作为单个国家和由非洲联盟代表的国家集团都是如此，非洲联盟本身占本组织会员国的近30%。

我们赞同南非外交部长所作发言，特别是她指出现在有一些深刻问题需要刑院的支持者回答。关于个人之间和国家之间平等的原则是《联合国宪

章》和国际法立足的基础。刑院及其持续的可憎做法如何能与使用这一原则相协调？

我十分敬重刑院院长，他说，国际刑院补充国家法院的工作，只是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介入。这一互补性原则在规约前言及其第一条中均有提及，在关于可受理性问题的第十七条中却被故意用泛泛而谈的语言来一语带过。具有讽刺性和遗憾的是，刑院检察官在让人不堪重负的外部政治意愿的压迫下，利用这些条款的宽泛性语言来在非洲开展执行《规约》的试验，这可不像用小白鼠做试验。

在政策文件中，检察官称，如果当事国不能调查和起诉检察官确定的案件，这个国家将被视作“不愿或不能采取行动”。简而言之，在非洲适用罗马规约的两个试验给予了检察官绝对权力，检察官以绝对方式滥用了这种权力。援用了《规约》互补性原则的两个国家都是非洲国家。这一原则可能将只会在非洲适用，或者有可能在其它某些处境相同的国家中使用，说出这些国家的名字对我来说很容易。

刘洋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很高兴在本届联大就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议题发言，中国代表团感谢奥苏吉院长所作报告（A/73/334）。

中方一贯支持依法打击和惩治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罪行，深入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谈判过程，密切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作为观察员参加历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今年是《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二十年来，国际刑事法院从无到有，程序规则逐渐完善，成功审结一些严重犯罪案件，但也面临与各国合作不畅、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待提高等诸多挑战。

中方始终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严格按照《罗马规约》审慎行使职权。其司法活动应当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在内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促进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

令人遗憾的是，法院一些司法活动引发很大争议。有国家出于重大关切，退出《罗马规约》。非洲国家甚至因有关案件涉及的国家领导人豁免问题，转而推动联大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这些现象值得深思。

中方注意到，法院预审分庭最近对缅甸情势作出法院对此有管辖权的裁定，检察官随后宣布启动初步审查。中方认为，这一裁定对所涉法律概念解释并不合理，系不当扩大管辖权。这不仅无助于有关事态的妥善解决，还可能使法院今后的司法活动引发更大争议，进一步损害法院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根据去年《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决定，法院自今年7月开始，可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中方一贯主张，联合国安理会具有认定侵略行为的排他性权力。这涉及“二战”后建立的以联合国安理会为核心的集体安全机制。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应当符合这一基本法律框架。在管辖的具体范围上，法院应严格遵循侵略罪修正案和缔约国大会的决定，不应管辖非缔约国或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国民实施的犯罪，以及在上述国家领土上实施的犯罪。

中方重申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期待国际刑事法院以纪念《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为契机，认真回顾、审视自身发展得失，深入思考如何赢得各国普遍信任，通过更加客观、公正的司法活动，促进司法正义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博鲁特·马赫尼奇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鉴于摆在我们面前的议题极为重要，我们愿补充几点意见。斯洛文尼亚同其他各国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以颇有助益的方式介绍国际刑院的最新报告（A/73/334）。

今年对国际刑院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因为它正在纪念《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并已完成启动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从而赋予国际刑院对《规约》最初规定管辖权的所有罪行的管辖权。今天，国际刑院是国际刑事司法的核心机构。国际刑院作用的重要性从国际刑院所受理的对世界各地有着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案件数量中可见一斑。除其他外，国际刑院在判例法和受害者援助等领域取得了成就，而这一重要周年则是肯定这些成就的极佳机会。

同时，二十周年是一个契机，可藉此应对国际刑院所面临的挑战，并在各个方面加以改进，以确保国际刑院今后成功运作。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应认识到建立一个起诉高级别个人的法院很有难度。鉴于国际刑院的能力，对其能够做到的事情抱有的期望应当合理。此外，鉴于世界各地冲突很多，国际刑院并非没有反对者。鉴于国际刑院越来越积极地发挥作用以及国际舞台正在发生挑战多边主义理念的变化，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国际刑院。

各国必须表现出更大的主动性，采取具体行动协助国际刑院，做法包括作出更多努力来逮捕背负逮捕令的个人。我们必须设法为要么因为国际刑院未被各国普遍接受，要么因为安全理事会未采取令人满意的行动而不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叙利亚就是这样一个案例，若干年来，我们一直看到在叙利亚领土上犯下的罪行完全不受惩罚。斯洛文尼亚还支持在联合国发出的要求禁止在安全理事会就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事宜行使否决权的倡议。同时，我们认识到，除基于国家的挑战外，我们必须能够正视对国际刑院提出的可能合理的批评。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长期支持者，斯洛文尼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考虑加入国际刑院。我们还赞扬那些已经批准并加入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斯洛文尼亚对加强国际司法的承诺反映了其对外政策，这一政策基于法治、遵守国际法以及认识到若不尊重人权

和起诉最严重罪行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

请允许我简要介绍斯洛文尼亚在支持国际刑院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斯洛文尼亚积极参加多边论坛和区域论坛。我们通过双边接触以及各种活动和倡议努力推动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斯洛文尼亚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中有代表。斯洛文尼亚与阿根廷、比利时、荷兰、蒙古和塞内加尔一道牵头发起的司法互助倡议提出了一项关于司法互助和引渡最严重国际罪行供国内起诉以期加强国家法院能力的国际公约。

今年，斯洛文尼亚同其他国家一道纪念《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为此于6月份在卢布尔雅那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并于9月份在我们最著名的年度对外政策国际会议——布莱德战略论坛——上进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在布莱德战略论坛上，本苏达检察官获得了杰出伙伴奖，缔约国大会主席权敖昆先生也是发言者之一。我国与国际刑院关于执行国际刑院判决的协议不久将会签署。

今年的报告很大篇幅侧重国际合作，这是恰当的。国际刑院缺乏执行力和外联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国、民间社会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与支持。

斯洛文尼亚高度珍视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开展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在总部及与维和行动和联合国其它实地存在的合作。斯洛文尼亚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状况总体极佳，但同时看到仍有改进的余地。

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认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防止暴行罪及提高刑院的有效性与公信力。安理会的国际刑院两者的作用有内在联系。例如，安理会有能力在处理不配合刑院的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可通过与制裁有关的事项，如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等工作，提高刑院的有效性。此外，安理会就其移交国

际刑院的局势积极采取后续措施，对刑院的效力可有决定性贡献。

《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就安理会移交局势与国际刑院合作不是一项政策选择，而是一种国际法律义务。斯洛文尼亚对刑院发出的15项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其中有的已多年未执行表示关切。这对刑院履行授权及其公信力带来严重障碍。显然，各国应进一步努力，确保未执行的逮捕令得到执行。斯洛文尼亚呼吁与刑院充分及时合作。

刑院的效率与完整性对其公信力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欢迎刑院内部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其办案效率。我们认识到解决刑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重要性。刑院难免不受批评，已经历一些颇具挑战的时刻。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强调内部程序和刑院独立监督机制的重要作用。我们信任该机制，相信通过该机制工作，刑院将能履行任务，同时保护刑院的完整性。

建成一个公正、独立、各国普遍参与、有效、判决质量高、将受害者置于其任务核心的国际刑院，应该是我们的共同目标。因此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斯洛文尼亚继续坚定致力于法治和国际刑事司法，随时准备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作贡献。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先生的全面介绍，感谢国际刑院提交关于其2017—2018年度活动的报告（见A/73/334）。大会辩论该报告，是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重要的机构联系之一，为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提供非常有益的平台，讨论和处理国际刑院这一独特司法机构的工作。

今天发言，我谨谈《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及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

20年前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际法所指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拥有一般管辖权的唯一常设国际司法机构。只有各国普遍加入刑院才能履行其杜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侵略罪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的使命。我们认为，我们应该集中所有政治努力，始终依照国际刑院的共同核心价值进行开放和耐心的对话，这反过来也将使《罗马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得以继续加强基于国际规则的秩序，防止有罪不罚。

此外，还必须鼓励非缔约国加入《罗马规约》体系，以消除让罪犯得以逃避司法的领土或个人管辖权漏洞。《罗马规约》开启了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并于2017年12月通过三项新的战争罪修正案，为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受害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广泛保护。我们认为，所有国家应本着合作互信的精神密切合作。

第二，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机构联系，扩大了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可采用的措施范围。没有正义，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斯洛伐克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这一独特工具，在发生国际罪行，但对这些罪行负有主要起诉责任的国家无法起诉时，将案件移交国际刑院。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需对移交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国际刑院和整个国际社会不应因会员国不配合而受挫。

我也谨借此机会指出一个令人关切的事态发展，即在最近的一些安理会决议，如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2427（2018）号决议中，有关国际刑院的措辞，与此前即第2225（2015）号决议相比，被削弱。信任和共生关系首先是用行动建立的，但文字也很重要。我们希望各国做出集体努力，防止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受到任何口头或实际削弱。

最后，让我重申，斯洛伐克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支持旨在杜绝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漏洞的大业。斯洛伐克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纽约工作组

主席团副主席和协调员孜孜不倦地做出努力，这也清楚地体现了这种支持。

希门尼斯·彼尔纳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国际刑事法院自上届会议期间我们开会以来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其主席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介绍了关于法院过去一年的活动（见A/73/334）。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最伟大和最近的成就之一。二十年前，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终通过了《罗马规约》。

自那时以来，各国都一直从我们的首都和通过我们参加各种工作组、委员会、当然还有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关注法院的工作。给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考虑符合其任务的重要性，其活动的严肃政治影响及其预算对我们国家财政的负担。此外，法院日常运作的许多方面值得我们注意--坎帕拉修正案、促进其普遍化、司法协助、保护受害者和许多其他方面。我们只讨论其中的一些方面。

诚然，法院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大力支持，包括西班牙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我们赞同后者的发言。法院的判例一直在发展，这证明了其公正的程度，并没有人怀疑它偏袒或无视任何参与者的权利。但今天，法院面临着一系列挑战--旧的、新的或反复出现的--，以至难以为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伸张正义。在过去的一年里，法院受到敌人的严厉批评。我们看到退出、威胁退出甚至威胁要对我们推选代表国际社会伸张正义的法官及其财产进行报复。

许多国家在大会面前重申它们大力支持法院，因为我们认为这是管理国际司法的一个关键工具，作为解决《规约》所列行为的手段。一个月前，我国政府总统在大会发言时回顾说，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努力是不可替代的（见A / 73 / PV.11）。

国际刑事法院尚且不是一个普遍的组织；但是，这并不是因为缺乏目的。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继续在这方面努力。与此同时，我们的主要目标应该

是保护法院，使其能够在不受第三方不当干扰的情况下用其一切所需资源来开展工作。

作为法院的缔约国当然要参与法院及其机构的安排。然而近年来，我们看到一些会员国拒绝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包括在法院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载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人身份行事的情况。我们有责任尽一切努力随时纠正那种缺乏合作的现象，并防止其今后再次发生。

确实，法院在某些案件中未能达到预期——未经证实的指控、在口头听证期间放弃的案件、以及让犯罪发生地社区伤心的开释。但是，法治的重要性在于对被告权利的高度保护。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实现了我们作为缔约国对一个主要国际法院的期待。对于检察官办公室发起的案件，我们应该明确争取更高的定罪率，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分配给调查罪行和起诉罪犯的资源。

我们还应该加倍努力，提高对遭受最严重罪行蹂躏的社区的法治要求的认识。具体而言，我们必须解释，审判的过早结束或无罪释放的判决绝不是否认犯罪或宣称不向任何人追责，而是所提出的证据不足以对被告定罪。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出现了犯罪，但问题是检察官起诉的个人是否毫无疑问的有罪。

最后，我将提到为国际刑事法院执行任务提供资源的微妙问题。法院目前正在审理11起案件，另有9起正在进行初步审查。这是一个要点，因为一个特设国际法庭一次只能调查一个案件。因此，法院目前的案件量相当于若干特设法庭的数量，即使不包括处于初步阶段的情况。

尽管如此，法院2010年至2015年的预算少于两个特设法庭的预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显然，单一司法管辖总是比多个司法管辖便宜，并产生规模效益，但资源的缺乏限制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调查世界不同地方不同罪行所需的资格也是不可比的。

所有这些都适用于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组，它们需要根据法院条例得到必要的资源，以便进行有效和高效的辩护。秘书处刚刚向法院提交了关于免费法律援助的改革建议，西班牙将参与讨论，以确保在我们的预算范围内有足够的资源。

在讨论诉讼参与者时，我不能不提及受害者。在过去几年中，已形成法院预算的标准做法是支付每个案件中受害者的共同法律代理人的费用，包括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的参与。我们还理解，各国为该任务分配的资金应通过该办公室提供，也就是说，该办公室应始终由法院付费来代表受害者。

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自1945年以来耐心建设的机制的一部分，目的是使世界变得更美好。可以说，我们都有责任予以维护、润滑和加油。让我们利用一切机会，例如下一次法官和检察官选举，建立起在国际体系内予以巩固的新的里程碑。

Spengemann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我是来自加拿大米西索-莱克肖尔选区的国会议员。很荣幸今天下午有机会在大会发言。

打击最严重国际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现象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确保对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的明确信念引导着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同样的信念促使确立了体现我们的价值观的准则和制度，包括尊重所有人有生俱来的尊严。今年，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20周年之际，我们应当停下来盘点一下，思考和庆祝我们已经能够做到什么，也思考尚待要做什么。

我们一起帮助建立了一个机构，它已经作出了里程碑式的判决，谴责招募儿童兵以及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我们一起支持了判例法的发展，明确宣布最严重犯罪的责任人将被追究责任。我们一起帮助国际刑事法院变成受害者寻求伸张正义的希望之光，受害者包括妇女、女童和少数民族及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他们仍然是此类暴行影响至深者。但

是，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远未完成，本世纪同上个世纪一样，仍然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我们离全面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尚有距离。加拿大将继续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体系。随着该体系日趋成熟，需要开展工作以提高法院的效率。加拿大将作出建设性努力，支持我们的共同目标，即维护和加强赢得国际社会尊重和信任的常设、独立司法体制的架构。没有各国的合作，国际刑事法院就无法履行职责。法院要有效率，就必须不受妨碍地开展工作，超越强权政治，超越地缘政治。

我们坚决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充分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独立性是任何法院不可或缺的特征。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为解决委内瑞拉和缅甸当前局势发挥核心作用，这样做可以巩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因此，我们同区域伙伴一道，已经将委内瑞拉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加拿大还欢迎预审法庭就罗兴亚难民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的管辖权问题作出的裁决。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并将这一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以法语发言)

追究责任不是情况允许时才给予的奢侈品。每一个国家都责无旁贷，必须将其管辖范围内犯下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作为一个终审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力求成为国内法院的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该法院的工作与各国管辖范围内的广泛司法努力有内在联系。加拿大决心为严重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如果加拿大当选安全理事会2021-2022年任期的非常任理事国，我们将在安理会的所有审议工作中继续倡导追究责任。我们深信，我们能够共同战胜有罪不罚现象。

扎皮亚女士夫人（意大利）：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同其他人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今天对报告（A/73/334）所作的介绍。我谨代表我国仅补充两个要点。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意大利强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活动。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启发《罗马规约》体系的原则和宗旨具有重要意义，包括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编入《罗马规约》的国际法必要准则历久不衰的重要性。这些是整个国际社会取得的重大成就，我们必须予以珍惜。

正如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在纪念《罗马规约》20周年的一次活动中所言，历史表明，任由国际罪行逍遥法外不仅在道义上是错误的，而且也埋下新冲突和暴行的种子。对国际犯罪追究责任的坚实制度是实施预防的关键工具。

我现在谈谈我的第二点。我们必须一道努力——既指《罗马规约》缔约国，也指非缔约国——特别是在联合国，从预防方面加强问责制。必须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加强预防冲突和预防犯罪。显然，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意大利坚定地信奉一种基于规则的国际法律秩序。第一个常设全球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是这种法律秩序至关重要的成分。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致力于实现普遍加入《规约》，并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批准。铭记这一点，我们应当指出法院是一个终审司法机构，仅就国内司法机构不能或不愿起诉的案件开展活动。我们的任务是共同努力，通过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司法合作，确保国内司法机构能够履行它们为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首要职责。

今年提交的报告证明法院是一个脚踏实地的机构，正在若干局势和案件上取得进展。它与各国一道，并在2004年《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基础上与联合国结为伙伴关系，还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出的要求，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意大利将继续支持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加强对最严重犯罪追究责任的措施。

Hallum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的报告（见A/73/334），我们欢迎有此机会，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法治的贡献和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新西兰强烈支持法院及其向实施最严重国际犯罪者追究责任的极其重要的职责，无论罪行发生在哪里。

值此《罗马规约》订立二十周年之际，关于法院的作用，有很多反思。对新西兰而言，我们认为法院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努力的核心成分。我们认识到法院在过去二十年里经受了重大挑战，并将继续经受挑战。但是我们强调，一个独立的法院作为审判关乎全人类的最严重罪行的终审机关，一如既往，具有关键性和必要性。

新西兰致力于支持《罗马规约》及其互补、合作和普遍性等基本原则。我们还坚信，法院的职权和公信力与它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内在相关。新西兰敦促各国坚持这些原则，并在这些原则指导下与法院打交道。

去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圆满完成了—个历时十年之久的进程，启动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成果，它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使之显得更加如此。缔约国大会还在《罗马规约》中增补了三项战争罪名，把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生物和毒素武器、使用X光无法探测到的碎片来伤人的武器以及激光致盲武器列为刑事犯罪。

在我们展望12月份的下一届缔约国大会之际，新西兰认为，缔约国应侧重于为刑院提供支持，以巩固其履行现有任务的工作，并且侧重于依照互补性原则，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新西兰认为，朝着该目标做出我们的集体努力将是推动刑院应对其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最有效方式。

新西兰先前曾表达过这样的观点，即：本着普遍参与的精神，我们必须彼此倾听，建设性地讨论各种关切，并且用一种维护刑院完整性的方式来处理这些关切。我们支持这种观点，并且继续做好准备与其它国家—道努力，增加刑院的参与国。

刑院同联合国关系中最重要的一条主线是安全理事会使用其移交的权力、在追究国际罪行责任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新西兰重申其观点，即：安理会应利用这些权力来确保问责。正如国际法院是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样，国际刑事法院也是如此。新西兰仍相信，当安理会决定向刑院移交局势时，它应做出明确承诺，跟进并且确保刑院得到支持、合作以及包括资金在内的各种资源，以落实安理会的决策。不作为将给安理会及其决策的权威打上问号。新西兰为努力提出该问题、包括在今年早些时候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努力提出该问题感到鼓舞，但是我们呼吁安理会各成员做出更大努力，系统地处理该问题。

刑院的工作对于其所起诉犯罪的受害者十分重要，这一点绝不能忘记。在肯定刑院工作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缔约国可提供帮助，为刑院的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今年，新西兰已高兴地捐助该基金。新西兰期待在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大会上与其它缔约国建设性地接触，以查明将使刑院更加强大和有效的各种务实选择。

Al-Ghadban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提出摆在大会面前的刑院的年度报告（见A/73/334），我们已注意到该报告。

人们的脑海中始终萦绕着—列问题：在哪里可以把世上最恶劣的罪行绳之以法？是通过国内司法管辖机构，还是海牙的国际刑院？订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是为了打击有罪不罚。这是一项现代规约，把国内和国际司法管辖这两个系统结合在—

起，旨在调查最恶劣的犯罪，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

国际刑院职能互补的概念意在框定国际与国内刑事司法之间的关系。依照这个概念，国际刑院是对国内刑事司法管辖的补充。在这方面，利比亚一直与国际刑院合作，以实现现阶段的司法公正，同时强调在执行国内法以审理我国境内所发生犯罪方面的国家主权原则。

我们非常清楚在追查和起诉被告方面的延误。但是，我们强调，这些延误绝不表明，我们本国的司法系统不打算起诉和惩治犯罪者，恰恰相反，这些延误要归咎于利比亚的安全局势。我们的国内司法系统已经启动对多名被告的审理就是证明。此外，已下达判决，惩罚其中一些被告，而宣布其他人无罪。为此，我们本国司法管辖机构的主管权必须得到尊重。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我们国内司法系统在履行承诺、伸张正义以及加强法治方面的能力。这需要国际社会给予大量支持，帮助利比亚当局克服困扰我国的安全危机，同时努力确保政治进程取得成功。为此，必须为执法当局提供必要支助，以使其能够发挥自己的作用，加强安全与稳定，并使其能够监控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与犯罪的各种因素与情况。还必须为执法当局提供支助，以缴获犯罪所使用的工具，特别是武器。这将帮助它们遏制恐怖团体与非法团体。

最后，我们重申，利比亚当局决心依照适用法律规定的原则，惩治犯罪者，打击有罪不罚，这体现出法律的主权。利比亚的司法管辖机构是独立和公正的，有能力在稳定我们的国家机构之后随即实现社会和刑事司法的公正，我们正在这样做的过程之中。

Wckowicz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其成员国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谨在该发言的基础上补充我们本国的意见。

首先，我们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先生提出详述国际刑院活动的年度报告（见A/73/334）。报告证明国际刑院的活动日益增多，也证明刑院已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通过打击对制造震撼人类良知的暴行者的有罪不罚，刑院继承了特设刑事法庭的传统。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二十年后，我们为刑院在发展国际法治方面的业绩表现感到骄傲。

波兰注意到，《罗马规约》的根本目标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不约而同。国际刑院被赋予对暴行罪的管辖权，因为根据其本身的性质，这些犯罪被理解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为此，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最高目标。但是，我们国际社会是否为确保国际刑院的核心地位做了一切努力？我们常常对普遍司法抱着想当然的态度，而忽视这样的事实：落实司法公正的誓言是一个需要共同努力的持续的过程。

波兰谨强调，国际刑院本身并不拥有确保其逮捕令得到执行所需的资源。由于各国未充分给予合作，法院的活动一直难以为继。此外，国际组织也必须作出明确承诺。作为2018-2019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波兰认识到，安理会可作为法院重要伙伴发挥作用。我们赞成安理会给予法院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应寻求与安全理事会合作执行逮捕令，这样才能给世界的每个角落带去正义。

缔约国的努力绝不应使法院免于承担其增进信任的职责。法院诉讼的效率尚待提高，在这方面作出改进应成为法院的优先事项。我们相信，法院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程序，确保推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不会遭遇任何障碍。波兰欣见，法院已在精简程序方面做出努力。这些进展是消除人们对法院业绩的误解所亟需的。鉴于法院正在调查11个局势，并对另9个局势进行初步审查，法院的记录正在被转化为遗产，即永久的判例。波兰希望，随着更多诉讼程序的审结，法院将证明，它越来越值得国

际社会的信任。维持国际刑院提供的实现正义与和解的机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波兰赞赏扩大法院的职责范围。缔约国大会决定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是寻求正义道路上的一座里程碑。波兰重申，我们致力于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坎帕拉修正案》。我们仍然希望，更多的国家将批准这些修正案，帮助法院有效履行惩处犯有侵略罪的人的责任。我们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共同努力，为法院履行其预防和惩治最严重罪行的职责提供最有效和最广泛的工具包。

在《罗马规约》通过20年后的今天，波兰重申对国际刑院的支持。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致力于推动法院伸张正义的努力。我们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院，因为如法图·本苏达检察官在讨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问题的首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所指出，这将使我们能够实现

“这样一个希望，即，国际政治中的冷漠算计不会……损害人类的共同价值观以及对和平的共同渴望”。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将法院视为追求正义与和平这一共同目标的伙伴。一个强大有力的法院可确保世界不会被大规模暴行所淹没。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介绍关于法院在2017至2018年间活动的报告（见A/73/334），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报告（A/73/335）。

我重申，我国致力于捍卫国际法，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及法治，因为我们认为，这是建立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基本前提。我们意识到，诉诸司法和问责对于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因此，我国支持采取各种举措，以期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责任人的行为进行追责。

在这个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此起彼伏的世界上，刑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社会坚定地给予支持，需要缔约国果断开展合作。虽然有些国家质疑法院的作用，但秘鲁坚信法院的合法性，并明确无误地对法院表示支持。鲁斯·德尔·卡门·伊巴尼亚斯·卡兰萨女士——一位来自秘鲁的女性、律师和检察官——自3月份起担任这一重要法院的法官。同样，依照我们打击国内和国际事务中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秘鲁与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和巴拉圭等国一道，根据《罗马规约》第14条，请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对2014年2月12日以来在委内瑞拉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展开调查，以确定是否应对某个人或某几个人提出犯有此类罪行的指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独立国际专家小组等公正的国际机构收集的证据是我们提交这一案件的依据。除感谢缔约国所做的努力外，我们还感谢法国、哥斯达黎加、德国和欧洲议会支持这一举措。

秘鲁正在安全理事会倡导在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建立更重要的关系。因此，我们强调，必须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和法院对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权这两项责任总体上互为补充、相互依存，并据此采取行动。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将有关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各方并未坚定、一致或系统性地作出承诺，必须纠正这一情况。有鉴于此，我们欣见，有人提议安全理事会以更加一致和可预测的方式移交案件，并提出旨在制定具体程序以处理涉及不遵守法院命令情形的建议。我们还再次对法院、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所需经费的来源感到关切。为使法院能适当审查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案件，我们必须找到能够提供可预测资金的方法。

最后，我重申，我国坚信国际刑事法院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帮助惩罚世界上所犯最严重暴行的责任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秘鲁从本国的经历中得出如下认识：实施问责机制是防止再次发生严重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最佳办法。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墨西哥在推动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见A/73/334）的决议草案（A/73/L.8）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努力。

我们谨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埃布-奥苏吉院长作了高质量的情况介绍。年度报告清楚地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我们今后面临的挑战。荷兰王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法院设在海牙让我们引以为豪。我将重点谈谈三个问题：一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二是法院目前面临的挑战；三是普遍性。首先，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罗马规约》于20年前获得通过。自那时起，国际刑事法院已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行为体。法院在实现问责文化和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当国家本身不愿意或不能将那些应对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时，法院就会担起这份责任。不幸的是，今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变得更加紧迫，更加刻不容缓。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使法院充分发挥其潜力。各国必须承担起起诉暴行罪的首要责任，但只要情况不是这样，我们就必须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继续加强国际刑事法院。

现在谈谈第二点，即法院目前面临的挑战。如报告所述，法院的司法活动正在迅速增加。工作量的增加反映了人们对法院的广泛信任，但也带来了许多挑战，法院不应单独面对这些挑战。正如法院一再强调的那样，它必须依靠缔约国才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法院需要有足够的手段，以有效的方式处理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此外，各国应与法院合作，包括迅速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各国的自愿合作对法院的有效率、有效益运作至关重要。我谈的是有关证人异地安置和执行判决的框架协议。此外，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具体行动处理不遵

约情事。缔约国需要在法院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支持和促进法院的工作。

第三点，关于普遍性问题。今年是《罗马规约》二十周年，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也已经启动。直到今天，我们看到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团结一致，努力兑现这些成就。它们通过表达自己的支持和倡导全球支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确实体现了基本、普遍的规范和价值观。我们希望这些积极的信号将在整个国际社会产生共鸣，并将鼓励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予以批准，与我们一道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呼吁已表示退出的国家重新考虑其决定。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对于法院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是必要的。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不要动摇。在这个纪念周年及以后，我们必须继续争取实现《规约》的普遍性。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3/335），并表示坚决致力于打击影响国际社会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世界目前的局势以及过去几年发生的事件清楚地表明，需要一个国际自治司法机构来领导打击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但是，我们认为，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广泛权力模糊了法院作为独立机构地位的界限。这个问题不仅破坏法院的管辖权，而且还违反了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司法行政透明度和公正性的基本原则。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案件这种做法证实了我国多次提及的消极趋势。在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过程中，国际法不断受到侵犯，而发展中国家则在号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受到攻击。因此，古巴重申其支持建立国际刑事管辖制度的立场，该制度应公正、非选择性、有效、公平，是对国家司法系统的补充，做到真正独立，从而不受任何可能损害其宗旨的政治利益的支配。

古巴重申，国际刑事法院不能无视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原则。法院必须尊重有关一国根据1969年5月

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1条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法律原则。古巴重申对法院决定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民提起司法诉讼所确立的先例深表关切，而这些国家甚至没有根据《规约》第十二条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另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必须保持独立于联合国的政治机构，并始终与国际刑事司法管辖互补。《罗马规约》的建立并非用以取代国家法院。

近60年来，古巴人民一直是各种形式侵略的受害者。骚扰和侵略导致我国数千人死伤。数百个家庭失去了孩子、父母或兄弟姐妹，还遭受了无法估量的财产、经济和金融方面的损失。然而，2010年在坎帕拉审查会议上商定的侵略罪定义远未涉及上述一些要件。侵略罪的定义必须以一般方式确定，以涵盖国家间国际关系中出现的一切形式的侵略。它不应仅限于使用武力，而且还应包括对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侵略。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规定向大会报告其活动。虽然古巴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但它随时准备继续积极参与有关法院的谈判进程，特别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年度决议草案。

最后，古巴重申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坚持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坚持透明、独立和公正的原则，坚持不受限制地适用和尊重国际法。

蒂希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做几点补充。

加强有效的多边主义、以规则为基础的全球秩序和我们的多边机构是《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全球战略》所载的目标之一，也是欧洲联盟理事会现任主席奥地利的优先事项。多边主义以及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的基石。在这一体系中，我们必须确保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并且在国家司

法机构不愿意或无法起诉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时酌情诉诸国际刑事司法机制。

正是出于这一目的，20年前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就像其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今天上午在发言中充分解释的那样，法院的目的是补充而不是篡夺国家主权。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是对国家刑事司法的补充，仅在一国无法或不愿调查和起诉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时才适用。就《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而言，当这类罪行发生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实施时，可以适用授权给国际刑院的管辖权。这完全符合这些国家的主权及其起诉在其境内或其国民所犯罪行的责任。

请允许我确认，奥地利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成为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奥地利特别欢迎自2018年7月17日起一致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认为这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向前迈出的又一大步。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重要的事态发展没有反映在决议草案(A/73/L.8)中。今年，我们庆祝《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国际刑院的设立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大重要成就。然而，国际刑院需要我们给予持续支持与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框架内，以便其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对伸张正义的期望。我们还必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管辖权来加强我们的预防努力。

奥地利已经将《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全部纳入其本国刑法，从而能够对这些罪行进行国家刑事起诉。奥地利将继续倡导强大、有效、能够伸张正义的国际刑事法院，从而为和解与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下午1时05分散